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6. 破產令的刊登

每項破產令的公告,均須述明債務人的姓名、地址及描述、破產令的日期及呈請的日期, 並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憲報刊登。

> (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) [比照1914 c. 59 s. 11 U.K.]